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班學生畢業標準說明(適用新課綱)

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總綱」之「畢業學分條件」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普通高級中學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包括：

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數資班及語資班學生畢業標準說明(適用新課綱)

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-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之「畢業學分條件」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數資班及語資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需 80%及格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需 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舞蹈班學生畢業標準說明(適用新課綱)

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-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之「畢業學分條件」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舞蹈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